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拒执罪”让“老赖”赖不下去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龙晨彬

本报讯 法院裁判后拒不履行，以为转移、隐匿财产或者躲起来就能规避执行？千万别自作聪明！对于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定、判决，当事人有能力履行却拒绝履行，如果情节严重，可能会因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引来牢狱之灾。9月29日，武冈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吴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执行人吴某现已刑事拘留。

事情起因于2015年。申请执行人谢某与妻子在吴某处为其所承包的房屋浇筑飘板模板，谢某在搭建好的竹架上施工时，因模板突然脱落砸在施工竹架上，导致竹架全部垮塌，谢某从6米高处掉落地上，经邵阳市都梁司法鉴定所鉴定，谢某的损伤构成二级伤残。谢某于是将吴某起诉至武冈市人

民法院请求赔偿。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吴某赔偿谢某各项损失3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吴某一直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谢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吴某不仅不履行判决、不申报财产，还以转移财产、隐匿踪迹等方式逃避执行。在执行人员多次对吴某名下银行账户、房产等财产进行查询一无所获和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柳州查找吴某下落均未果的情形下，该案于2016年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谢某的伤情由于没钱及时医治而一度恶化。

今年9月，执行员得到线索，吴某在柳州，于是迅速奔赴柳州寻找吴某。根据线索找到吴某后，执行员立即对吴某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在吴某被司法拘留期间，执行员通过询问了解到吴某有履行能力，但吴某在执行员的释法明理下仍心存侥幸，想当然地以为司法拘留满15天后，就可被

释放且不必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由于吴某恶意规避执行，情节严重，武冈市人民法院决定将吴某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司法拘留期满，吴某亲属等候在柳州市第二拘留所外，准备接吴某回家，哪知武冈市公安局向吴某及其亲属宣读了刑事拘留决定，将吴某带回武冈刑事拘留并展开立案侦查。

眼看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吴某及其亲属这下慌了。吴某亲属主动与执行员联系，9月29日，在执行员的主持下，吴某亲属与谢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吴某亲属一次性当场向谢某支付赔偿款20万元，谢某放弃其他赔偿请求。一起长达五年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就此执行完毕。

法官提示：执行案件了结并不代表吴某不再需要承担刑责，吴某仍可能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希望所有被执行人以吴某为戒，切勿聪明反被聪明误！



拉车门盗窃 “碰运气”落网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

本报讯 10月中旬，新宁县公安局金石派出所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嫌疑人贾某。

9月26日8时许，辖区居民李先生来到金石派出所报警，称其停在金石镇崑山大道某居民小区停车坪里的小车内放置的5万元现金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走访摸排，调阅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研判，发现了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民警循线追击，逐步掌握了该嫌疑男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范围。

10月12日17时许，民警在金石镇某小区旁边的一个麻将馆内，将嫌疑人贾某抓获归案。

贾某平时游手好闲，没有固定经济来源，并且欠下巨额网贷。无力偿还网贷的贾某便萌发了盗窃车内财物的念头。9月26日凌晨3时许，贾某溜进金石镇崑山大道某小区停车坪。在停车坪，他依次拉车门“碰运气”。恰巧李先生停放在该小区停车坪内的小车当日未上锁，贾某拉开车门后，将车内放置的5万元现金全部盗走。

目前，贾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朋友圈中卖雪茄 非法经营被刑拘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本报讯 10月16日，邵阳县公安局通报，该局经侦大队经过多日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案，抓获涉嫌非法经营进口雪茄烟的嫌疑人蒋某，查获境外多种品牌雪茄烟8900余支，涉案金额近百万元。

今年9月以来，该大队在工作中发现，邵阳县五峰铺镇的蒋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上发朋友圈的方式销售各类境外品牌雪茄烟，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罪。办案民警经过连续多日深入调查取证，10月14日上午，在五峰铺镇某小区内抓获嫌疑人蒋某，并在蒋某家中查获尚未出售的各类境外品牌雪茄烟8900余支。经查，自2020年11月以来，蒋某多次从不同渠道低价购入境外品牌雪茄烟，再通过微信加价卖出的方式，非法经营进口雪茄烟生意。截至案发时，蒋某非法经营的涉案金额已累计达到近百万元，非法获利十余万元。

目前，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邵阳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示：雪茄烟属于国家烟草监管范围，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将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月17日上午，我市法院系统第六届“天平杯”羽毛球赛落下帷幕，来自全市法院系统的13支代表队200余名参赛选手经过为期4天的激烈角逐，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和邵东市人民法院分获混合团体冠、亚、季军。图为选手们在激烈拼搏。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陈凌云 王荣
摄影报道

非法电鱼70公斤，3被告获刑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王丽丽

本报讯 10月15日上午，武冈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李某军、李某友、李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李某友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李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5日凌晨，被告人李某军、李某友、李某携带电鱼设备，到武冈市荆竹铺镇西塘村赧水河进行非法捕捞，被武冈市公安局民警和农业农村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武冈市畜牧

水产中心认定，3名被告人所用渔法（捕鱼方法）为电鱼作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的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3名被告人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包括草鱼6尾、鲤鱼13尾、鳊鱼1尾、大眼华鳊96尾，以上鱼类合计70千克。

被告人李某军、李某友、李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出资购买13100元鱼苗，于2021年6月18日在荆竹铺镇赧水河段进行放生，恢复当地被破坏的河域生态环境。

2021年8月11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对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追究3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责令3

名被告人在县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庭上，3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并通过县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武冈市法院经审理认为，3名被告人违反国家保护水产品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李某军系累犯，3名被告人均系主犯、但案发后均有自首、认罪认罚、主动积极缴费购买鱼苗放生、修复生态环境等量刑情节，武冈市人民法院当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